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浙环建〔2018〕25号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衢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》（衢市交〔2018〕72 号）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厅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《315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书》）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（浙发改设计〔2017〕131 号）、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（衢环建〔2018〕20 号）、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（浙环评估〔2018〕22 号）等相关材料，以及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



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、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书》结论。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环评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位于衢州市，沿线经过龙游、衢江、柯城、常山、开化，包括主线和4条连接线，总长度约132.8公里。其中推荐方案主线起点位于龙游县横山镇与建德交界处，终点位于开化县华埠镇，顺接原317省道华白线，主线长度约105公里。工程同步建设4条连接线，分别为塔石互通连接线长约2公里、衢江互通连接线长约13.8公里、衢州连接线长约5.5公里和园区连接线长约6.5公里。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为80公里/小时；塔石互通连接线、衢江互通连接线和衢州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；园区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。工程建设公路养护站1处、普通公路服务站4处。工程总投资约96.9亿元，其余内容详见《环评报告书》。

三、工程应将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，并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，落实防范环境风险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四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



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严禁含油废水、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超标排放，并确保各类施工废水不得排入附近Ⅱ类水体；运营期特别注意马厎溪服务站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抑尘、绿化，不得排入附近Ⅱ类水体。同时，工程须优化完善桥面路基排水系统设计，涉及虹桥溪常山源头水保护区和蚂蟥溪开化保留区Ⅱ类水体路段按《环评报告书》要求设置事故集水池及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，确保沿线河道水质和区域供水安全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，完善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纳入当地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，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落实资金、人员和器材，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，加强施工管理，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合理设置中转料场、临时施工场地，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，采取洒水、限制车速等措施，有效防止施工扬尘、废气污染。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，配合做好清洁燃料推广和车辆尾气监测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



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无施工工艺特需，夜间不得施工，确需夜间施工的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，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。工程须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，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，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，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红线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的布置。

（四）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。工程穿越三衢石林省级风景名胜区，且与常山地质公园保护区范围较近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保护地形地貌，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沿线敏感区的生态破坏，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同时，你单位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、住建部门的规划选址控制要求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、料场、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，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，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。

五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的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根据《环评法》等的规定，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；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



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以上意见和《环评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沿线环保部门负责，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6月20日

建设项目环境
管理专用章(1)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交通运输厅，衢州市环保局、龙游县环保局、衢江区环保局、柯城区环保局、常山县环保局、开化县环保局，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。

